

招 标 文 件

中外运物流西北有限公司宝洁项目公路整 车运输服务资源采购招标

招标人：中外运物流西北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02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一、 项目名称	1
二、 项目介绍	1
三、 招标范围	1
四、 投标人资格要求	3
五、 投标人技术要求	3
六、 平台投标人报价	4
七、 招标文件的获取	4
八、 投标文件的递交	4
九、 发布公告的媒介	4
十、 联系方式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一、 重要提示	6
二、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第三章 合同样本	10
附件三：《关键履约 KPI 指标》与《承运商评估标准》	27
第四章 投标文件相关附件	38
附件 1：投标函	38
附件 2：开标记录表	39
附件 3：中标通知书	40
附件 4：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1
附件 5：招投标廉洁承诺书	43
附件 6：保险购买承诺	44
附件 7：报价表	4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此次招标为中外运物流西北有限公司组织的**宝洁项目外协运输**，始发地为陕西西安的整车公路运输业务招标，中标供应商将按照单一项目单独操作签订运输合同。

一、 项目名称

中外运物流西北有限公司宝洁项目公路整车运输服务资源采购招标

二、 项目介绍

(一) 合作情况

宝洁 XARDC 自 2006 年开仓以来，就与中外运物流西北有限公司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长期以来中外运坚持“安全、及时、准确、便捷”的服务宗旨，不断优化项目管理结构，提升客户服务体验，运作质量平稳，双方配合默契。

(二) 产品介绍：

项目：中外运物流西北有限公司宝洁项目公路整车运输服务资源采购招标

货物类型：日化

客户类型：经销商、国际或国内连锁商超、大型电商等

包装形式：硬页纸箱包装并加塑料封口纸封箱或塑料包包装

运输方式：整车

提货地点：中外运物流西北有限公司草滩园区

业务特点：

- 1、送货地点为经销商仓库（客户可以自由选择是否需要运输商提供卸货）；
- 2、送货地点为国际或国内连锁商超、大型库（要求运输商提供卸货、分拣、部分产品开箱等服务）；
- 3、节假日或电商促销前货量会有大幅度上涨（如传统节日、双十一等）；
- 4、服务为 24 小时，节假日按照宝洁订单要求安排提货。

(三) 运作要求及运输 KPI 指标：

详见第三章合同样本：“附件四 宝洁客户运输要求”

三、 招标范围

(一) 招标线路及预估车辆需求

西安市外线路及西安部分线路。

到达省份	到达城市	距离(KM)	OTD(天)	回单返回时间	预估运量(车次、9个月预估数)										
					4.2m	6.8m	7.6m	9.6m	12.5m	13.5m	14.6m	16.5m	17.5m	9.6m高栏	13.5m高栏
陕西	安康市	249	3	7	0	30	0	8	0	0	0	0	0	0	0
陕西	宝鸡市	172	2	5	0	24	0	13	0	0	0	0	0	0	0
陕西	汉中市	274	4	9	0	28	0	9	1	0	2	0	0	0	0
陕西	渭南市	75	2	5	0	25	0	7	0	0	0	0	0	0	0
陕西	西安市	29	2	5	45	60	1	40	37	1	96	15	3	1	0
陕西	咸阳市	38	2	5	20	52	0	11	0	0	0	0	0	2	0
陕西	延安市	293	3	7											
陕西	榆林市	569	4	9	0	21	0	5	0	0	0	0	0	0	1
陕西	户县	51	2	5	5	116	7	195	0	0	1	1	0	0	0
陕西	韩城市	182	2	5											
陕西	铜川市	86	2	5											
陕西	商洛市	180	2	5											
河南	洛阳市	380	2	5	3	67	2	131	1	0	22	0	0	0	0
河南	南阳市	434	4	9	0	49	1	34	14	0	33	0	0	0	0
河南	三门峡市	247	3	7	8	39	0	5	0	0	0	0	0	0	0
河南	商丘市	685	5	11											
河南	邓州市	730	4	9											
河南	嵩县	573	4	9											
河南	灵宝市	230	3	7											
河南	内乡县	730	4	9											

备注：以上车辆数量仅作参考并非甲方承诺。

(二) 车型装载量

运作车辆须满足以下需求并承诺以下装载量符合GB1589对各车型车货总重的限制。

车型要求	可装载重量(吨)	可装载理论容积(方)
4.2	2	12
6.8	9	34
7.6	9	38
9.6	15	55
12.5	23	76
13.5	23	82
14.6	27	91
16.5	27	106
17.5	27	113
9.6GL	17	55
13.5GL	30	75

（三）提货地址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草滩生态产业园尚苑路4568号

四、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资质文件要求

- 1、 投标方需注册资本100万元以上（含100万元），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本、副本（有年审章）复印件（盖公章）；
- 2、 投标方属于一般纳税人企业（提供9%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 3、 提供运输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运输经营许可证；
- 4、 提供有效的承运人责任险（盖公章），若无承运人责任险保险，需提供中标后购买保险承诺函（第四章 附件6）；
- 5、 如非法定代表人本人参与投标过程，务必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详见标书附件四）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备注：1、2、3、4、5 为关键指标。

（二）投标保证金

投标商收到正式的邀标文件后需在投标截止日期前向中外运物流西北有限公司缴纳相关竞标保证金 [叁万] 元, 汇款时请备注“中外运物流西北有限公司宝洁项目公路整车运输服务资源采购招标”，公司名称：[中外运物流西北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账号：[3700000629200098976]，投标方未能按期缴纳保证金的，视同放弃投标资格。

- 1、 若中标，投标保证金将转为年度运作保证金。
- 2、 中标后, 投标方不得弃标，否则招标方有权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 3、 合同期间无故中途退出，招标方有权没收其运作保证金。
- 4、 若未中标，投标保证金将在招标信息公示后 30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回。

五、 投标人技术要求

- 1、 要求投标方拥有同类项目操作经验不低于 2 年，管理团队主管人员有 2 年以上同类项目操作经验，并要求具有电商客户送货的运输经验。提供历史合同首尾页（显示合同起止日那页）及发票复印件。。
- 2、 提供投标项目的运作方案（包括项目组织架构、操作流程、运力保障（包括日常、节日、双十一等）、应急处置（包括应急处置负责人及解决方案）。

- 3、 要求投标方拥有可控制箱式车辆(4.2 米、6.8 或 7.6 米、9.6 米、12.5 米以上挂车)10 辆以上，提供自有车辆行驶证及长期合作车辆信息资料。
 - 4、 良好的服务质量保证并满足项目运作 KPI 要求（第三章：附件三《关键履约 KPI 指标》与《承运商评估标准》）填写打印盖章
 - 5、 招标文件中相应附件填写打印盖章（第四章 附件 1/4/5）
- 备注：1、2、3、4、5 为关键指标。**

六、 平台投标人报价

价格评审：采取最低价法进行招标，即按照预估线路及运量结合投标商报价进行总价测算后选择总价排名靠前的。

操作步骤：先下载中外运物流西北有限公司宝洁项目公路整车运输招标文件、电子表格，填好价格，上传报价表。

七、 招标文件的获取

- 1、 投标人须凭用户名和密码登录“招商局集团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网址：<https://dzzb.ciesco.com.cn/>），进入本项目招标公告中进行报名。
- 2、 凡首次参加招商局集团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投标活动的投标人必须登录招商局集团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https://dzzb.ciesco.com.cn/>）进行企业用户注册，按照网上的提示提交相关企业信息。投标人可从招商局集团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下载网上注册和电子投标操作指南。若投标人未及时在招商局集团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完成注册，由此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八、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北京时间，下同）为{ 详见招标平台各标段时间要求 }。
- 2、 ☒网上递交：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通过招商局集团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成功上传，以招商局集团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反馈的《网上递交投标文件回执》作为确认已上传并被成功接收的依据。（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后经审核方可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3、 ☒其次，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密封的投标文件（含密封 U 盘报价表），快递递交时间以快递寄收时间为准。递交地点：西安经开区草滩生态产业园尚苑路招商物流财务部，收件人：孙瑜彬 029-86602385

九、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物流招标网、招商局集团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发布。

十、 联系方式

招标人：中外运物流西北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草滩生态产业园尚苑路 4568 号

报名资料收集联系人、业务联系人：赵建红

电 话：13720580254

电子邮件：zhao.jianhong@sinotrans.com

2020 年 11 月 02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重要提示

关于无效投标文件的判定及否决投标的条件：

- 1、 投标人或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 (1)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将电子投标文件通过招商局集团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成功上传的；
- 2、 招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或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判定其投标无效。被判定为无效投标的投标文件，其所有投标文件均不能参与评审。判定投标无效前已评审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应一律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已进行评分的，其得分不参与各种计算。
 - (1) 投标人与招标人存在竞争性关系的。
 - (2)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 (3) 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4) 资格审查不合格的；
 - (5)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对投标文件完成解密的。
- 3、 投标人或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投标人必备技术要求被否决的，该单项投标文件不参与后续评审。
 - (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 (2)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或编制，内容不全或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3) 招标文件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的；
 - (4) 经招标委员会确定，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的“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 (5) 经招标委员会确定，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禁止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情形的；
 - (6)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文件的除外；
 - (7) 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8)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保证金金额不足、保函有效期不足、投

标保证金形式或出具投标保函的银行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9)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10) 投标人的投标书、资格声明材料未提供，或不符合国家规定或者招标文件要求的；

(11)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必须作出响应的其它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二、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编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招标人	招标人：中外运物流西北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经开区草滩生态产业园尚苑路 4568 号 报名资料收集联系人、业务联系人：赵建红 电 话：13720580254 电子邮件：zhao.jianhong@sinotrans.com
2.	项目名称	中外运物流西北有限公司宝洁项目公路整车运输服务资源采购
3.	服务地点	西安
4.	招标范围	陕西、河南
5.	服务期限	2020年11月15日——2021年7月31日
6.	招标要求	<u>投标单位在中标后收到中标通知书即刻根据招标人任务要求展开后续准备工作</u>
7.	关于注册	凡首次参加招商局集团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投标活动的投标人必须登录招商局集团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https://dzzb.ciesco.com.cn/）进行企业用户注册，按照网上的提示提交相关企业信息。 投标人可从招商局集团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下载网上注册及电子投标操作指南。若投标人未及时在招商局集团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完成注册，由此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	成交服务费	中标企业需按照合同金额缴纳 0.2% 的平台成交服务费。
9.	关于分包	☒ 不允许
10.	招标文件的澄清	潜在投标人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均通过招商局集团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进行。
	潜在投标人提出澄清的截	<u>在招标平台各标段时间要求内</u> ，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

	止时间	潜在投标人登录招商局集团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通过网络在线方式提交需要澄清的问题。
11.	招标人回复澄清的时间	<u>在招标平台各标段时间要求内</u> ，招标人通过招商局集团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向潜在投标人发布，且投标人不需回函确认。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应自行登录招商局集团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并查看澄清的回复内容。
12.	对招标文件的异议	已领购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包括对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6 日前向招标人或招标机构提出。招标人或招标机构将在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1 日内作出答复。
13.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	(1) 投标人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目录，导入相关内容。 (2) 电子投标文件中的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 (3) 第四章投标文件附件文件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签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签章。 (4)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名，并生成最终的电子投标文件。
14.	关于报价的要求	<u>投标人的报价根据招标文件第一章第六节附件报价单要求填写单价。投标项目总价需在招商局电子招标平台中的非招标采购模块供应商专区系统报价单中填报。</u>
15.	投标有效期	<u>90</u>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日算起）
16.	纸质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纸质文件（包含报价U盘）应进行密封包装，并在密封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的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3)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17.	电子招标方式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人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制作，最终生成投标文件。 (2) 未按上述要求生成的投标文件，招商局集团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不予受理，投标人将无法通过招商局集团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进行网上递交。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招商局集

		团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将自动停止接收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方式、数量及有关内容 (具体参见本表附件一)	首先, 网上提交: 网上递交网址为: (https://dzzb.ciesco.com.cn/) (详见招商局集团电子招标采购交易网网上投标操作说明),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 并完成“确认并签名”确认上传, 并打印“网上递交投标文件回执”, 逾期上传视为网上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在招标小组评标前不得开启。
18.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u>见招标平台时间安排。</u> 开标地点: 西安经开区草滩生态产业园尚苑路与草滩五路招商物流会议室
19.	投标截止时间	<u>见招标平台时间要求</u>
20.	评标方法	在满足资质和技术标情况下, 价低者得。 1. 开标时, 先评价供应商资质是否合格, 再开技术标, 最后开价格标, 对资质不合格或不满足招标项目技术标关键条件要求的的供应商予以剔除, 不参与后续价格标的评选, 但必须详细记录剔除原因并由招标小组人员共同签字确认。投标有效报价少于3家的, 不得开标, 由招标工作小组组织重新招标。 2. 采取最低价法进行招标, 即按照预估线路及运量结合投标商报价进行总价测算后选择总价排名前两名的投标商作为授标单位, 在排名第一的运作出现问题后排名第二的顺次履行合同。如出现其他中标情况, 招标方将在招标平台上公示选择理由。

第三章 合同样本

外协公路运输合同

合同编号：

本合同由下述两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____省____市____区（县）签订：

甲方：【中外运物流西北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住所地：

联系电话：

传真：

乙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地：

联系电话：

传真：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相互协作、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运送货物事宜，特签订本合同，以兹双方共同遵守。

1. 合作合意

1.1 甲方同意，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聘用乙方作为附件一所述的运输服务的主要承运人之一；乙方同意，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为甲方提供附件一所述的运输服务。

1.2 具体运输货物名称、数量、重量、收货人、收货地点等信息以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运单/订单为准。

1.3 本合同期限为 9 个月，自 2020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1 年 07 月 31 日。

2. 运费结算与付款

2.1 本合同项下的运价及运价调整均按附件二《公路货物运价表》执行。

2.2 结算方式为月结，乙方应于每月 10 日前将上月运费结算清单交给甲方，同时应一并提供全套运费结算单据（甲方送货凭证、货物托运单据以及甲方或甲方指定收

货人签收的能证明货物数量、品种、收货日期等的收货凭证及其他费用书面确认单），以便甲方核对。

2.3 甲方收到乙方上述的运费结算清单及所附单据后，在扣除货损、货差赔偿款以及违反 KPI 考核要求的违约金等费用的基础之上对运费进行核对，在 5 个工作日内反馈核对结果，核对无误的，乙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开具法定运费增值税发票交付给甲方。

2.4 甲方在核对当月运费时，未扣除当月货损、货差赔偿款以及 KPI 考核不达标违约金等费用的，可以在之后的运费核对时予以扣除。

2.5 甲方收到正确的发票后 60 日内以转账或者支票的方式向乙方支付运费。如因乙方原因，不能及时递交运费结算单据，或递交的单据有误而又未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提供正确单据的，甲方则将相关的款项转入下一期支付。

2.6 乙方指定如下账户为乙方收款账户：

户名：

账号：

开户行：

2.7 甲方负责自起运地至目的地所发生的海关、商检、卫检、工商等政府部门依法查验货物的费用。上述费用若由乙方垫付的，乙方应立即报送费用清单，并附上相关费用的有效证明单据。

2.8 甲方有权在应付给乙方的运费中优先抵扣乙方应付的违约金和赔偿款。

3. 保证金

3.1 乙方应在签订本合同当日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 叁 万元，本协议无异议终止后，甲方将上述履约保证金（不计息）按本合同的约定退还乙方。

3.2 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所应当承担的违约金及赔偿款，从运费中不足以抵扣的，甲方有权从保证金中予以抵扣，乙方应在保证金扣减后三日内自行补足。

4. 运作联络

4.1 甲方在 项目所在地 设专职运输管理人员，负责联系安排货物运输有关事宜。乙方业务部门或车队应在 甲方提货地点 设专职现场调度负责同甲方的联系，即与甲方货物运输有关的派车、车辆运行跟踪、事故处理、信息反馈、费用结算等工作。

4.2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规范单证，使用统一的操作程序，准确记录和保留原始资料，及时反馈信息，实施运输、运作管理信息化。

4.3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全天 24 小时服务（包括节假日），保证随时能与运作车辆保持通讯联系。如出现无法与运作车辆联系的情况，乙方将赔偿甲方每次人民币 500 元整。

5. 计划与指令

5.1 甲方在 当天 22:00 (天/小时) 以前将货物托运计划以传真/电话/当面方式或其他方式通知乙方业务部门, 乙方接通知后须立即安排运输计划, 并在当日 23 时以前将落实的运输计划通知甲方。如有不能完成之业务, 乙方亦应在当日 23 时以前电告甲方。

5.2 500 公里以上长途运输, 甲方应提前 / (天/小时) 通知乙方, 乙方应做好车辆维修保养、人员配备等准备工作, 以保证货物准时到达。超过 1000 公里以上的长途运输, 甲方可要求乙方增派双班驾驶员, 如乙方认为没有必要增派双班驾驶员的, 应告知甲方缘由并获得甲方的许可。

5.3 如因甲方发运通知单中的错误信息造成的额外费用由甲方承担。在运输途中由于甲方要求变更送货地址或要求返还货物而造成乙方的实际支出由甲方承担。

5.4 乙方负有向甲方提供本地和异地回程空车信息的义务。

6. 车辆及司机要求

6.1 乙方应当具备承接货品的运输及装卸业务资质, 由于不能取得合法资质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均由乙方承担。

6.2 乙方承运的车辆应为证件齐全、车况良好、备有消防器材、车厢完好、货厢底板和内壁在清洁、干燥、无杆菌、无异味、无可能造成货物损伤的突出物等方面满足运输货物要求的营运车辆。

6.3 乙方司机应当具备相应的驾驶资质, 具备良好的职业素质和沟通协调能力。

6.4 乙方违反本条上述任何一款约定的, 甲方同时有权没收乙方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7. 提货

7.1 甲方下单以传真/电话/当面或其他方式通知乙方, 乙方在接到通知后, 市内配送的 2 小时内, 其他 线路的 12 小时内, 必须安排适载车辆到达指定地点准备提货。

7.2 乙方应准时到达装货地提货, 每延期一日, 甲方有权按照 500 元/车向乙方收取违约金, 同时, 乙方应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7.3 乙方应指定专人负责提货和办理交接手续, 所指定人员必须预先以书面的形式提供给甲方, 并得到甲方确认。

7.4 乙方应按运输计划准时到达甲方指定的提货地点, 凭甲方送货凭证或货物托运单据提货, 乙方业务人员和司机应清点准确。

7.5 乙方提货人员和司机须遵守仓库的有关规定, 并服从仓管的调度安排。如有争议或出现意外情况, 须立即报告甲方相关人员, 并等待处理。

7.6 乙方与仓库方在车尾交接货物。乙方负责对货物进行清点, 以及检查货物的完好状态。

8. 装货

8.1 在装货时，乙方有责任指导搬运人员将货物按安全规定及标识码放于车厢内，由于货物码放不当而造成的损害责任由乙方承担。

8.2 乙方应当保证车辆对货物装载的标准符合国家交通法和相关法规的规定，避免所有可能出现的责任风险，不得超载、超限上路。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8.3 甲方委托业务属零担运输的，在装货时，乙方必须确保甲方货物不与下列物品配装和堆放，否则，乙方应承担所有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8.3.1 危险物品如：易燃、易爆、腐蚀性物品；

8.3.2 污秽品如：炭黑、水泥、牲畜骨皮；

8.3.3 如托运货物为食品、饮料、日用化工品等，除上述物品外，还不得与挥发性、有气味的物品或易污染的油漆、油脂等混放。

8.3.4 液体货物与液体货物在同一车时，非液体货物不得装在液体货物下面，不得与包装的裸露物品相邻码放。

8.4 即便乙方不负责装货任务，乙方仍应严格执行本合同第 11.1 至 11.3 条的约定；乙方负责装货任务的，则清点、装货时所发生的所有货物损坏责任均由乙方承担。装货费用按附件二《公路货物运价表》中的约定执行。

9. 在途

9.1 乙方司机在运输途中应遵守交通规则，安全驾驶、文明运输，因违反规定所造成的一切事故责任及经济损失概由乙方自行承担。

9.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在运输途中装卸货物、擅自加载其他货物、改变货物的装叠方式或拆开货物外包装。乙方违反该约定造成货物损坏、延期送达等后果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违约及赔偿责任。

9.3 包车运输，乙方不得擅自拼货，不得改换运输车辆，否则，甲方将扣除乙方本车全部运费并违约处罚 50 万 元每次。

9.4 里程在 500 公里以下的运输，乙方应在当日完成送达，其中，市内配送应在 4 小时内送达；超过 500 公里以上的长途运输，乙方应保证平均每天行驶里程至少 500 公里。

9.5 若乙方未能按照运输时间要求到达送货地的，乙方应及时电话通知甲方联络人，向甲方报告延误原因、车辆当前所在位置以及预计到达时间，并向甲方提交交通或其他政府部门的证明文件。

9.6 乙方的配送过程应当接受甲方的监督、指导和质询。乙方应为司机配备良好的通讯设备（如手机、卫星定位设备等），以及按照甲方的操作要求实时上传定位信息，以便对货物进行在途追踪。

10. 交货

10.1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运输时间将货物安全送达收货地。如由于延迟交货造成甲方及甲方客户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全部损失；同时，甲方将按迟到天数每天扣减乙方本趟运费的 10 % 作为违约金。

10.2 乙方一个月内出现三次配送任务不能按时完成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10.3 乙方司机应在货物到达前 2—12 小时（以甲方确定的各线路时间为准），电话通知收货方做好准备。

10.4 交货时，乙方司机必须遵守仓库的有关规定，服从仓管的调度安排。如有争议，或出现意外情况，须立即报告甲方相关人员，并等待处理。

10.5 乙方必须将货物交由送货凭证和货物托运单据上甲方指定的收货人签收。

10.6 收货时，乙方应与收货人对货物进行清点，记录货物的损耗情况。

10.7 如签收时货物有缺损，乙方应当场赔偿给收货方，保证收货方在签收单上 100% 签收而不作任何不利批注。如乙方不需当场向收货方赔偿，则应把损失赔偿给甲方，或由甲方在运费中扣除。

10.8 如发生交通事故或不可预见的情况而造成车辆和货物受损，乙方无法将货物送达收货方签收的，由乙方负责将货物送回甲方，并承担所产生的运费。如因乙方责任造成货物受损，乙方必须向甲方赔偿货物损失，乙方还必须承担因货物不能按时送达给甲方及甲方客户造成的其它损失。

10.9 交货时，乙方应按甲方要求上传卸货地环境、车头、车尾、运单签收等的照片，以达到证明卸货地为指定收货地的目的。

11. 卸货

11.1 乙方不负责卸货任务的，乙方仍应积极配合收货人进行卸货作业，若因乙方原因造成的货物损害，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11.2 乙方负责卸货任务的，则清点、卸货时所发生的所有货物损坏责任均由乙方承担。装货费用按附件二《公路货物运价表》中的约定执行。

12. 单据

12.1 交货时，乙方应按要求督促收货人签收并加盖有效印章对单证进行确认，完整的签收应至少注明收货数量、损耗情况、收货人、公章和收货日期。

12.2 收货人签收货物后，乙方应在 2 小时之内将货物已送到的信息电告或传真甲方，并在附件二运价表中列明的回单时间内，将运输签收单证原件送交甲方，单证要求准确、齐全、规范。

12.3 签收单正本超期交回，甲方有权按逾期天数每单每天支付 50 元 违约金；超期 15 天以上的，甲方停止支付运费，若甲方客户因此对甲方进行违约处罚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该损失应由乙方赔偿甲方。

12.4 对于无回单或回单签收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不支付乙方运费，且乙方应

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赔偿责任。

13. 责任期间

13.1 乙方不负责装卸作业的，乙方责任从发运地货物装上汽车车板开始，至目的地货物卸离车板为止。

13.2 乙方负责装货作业的，乙方责任于装车接货时开始；乙方负责卸货作业的，乙方的责任于卸车交付收货人签收后终止。

13.3 乙方责任期间内产生的所有货损、货差责任由乙方承担。

14. 禁止异地卸货

14.1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指定的收货地点进行配送，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变更收货地点，即禁止“异地卸货”。否则，甲方有权：

14.1.1 终止本合同的履行，并拒付对乙方所有未付的运费；

14.1.2 乙方应当按照 50 万元 每车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4.2 乙方应遵守甲方的操作要求，及时准确无误的向甲方操作系统上传配送过程信息，因乙方未按要求操作，造成被认定为异地卸货的后果，由乙方承受。

14.3 乙方未上传或未按要求上传卸货地环境、车头、车尾、运单签收等照片的，且乙方无其他证据排除存在异地卸货的，甲方可以认定乙方存在异地卸货行为。

14.4 若甲方的客户通过其在货物内安置的跟踪装备，发现乙方运输过程存在异地卸货行为，乙方应当作出合理解释，并提供充分证据，否则，即视为乙方存在异地卸货行为。

14.5 乙方负有禁止异地卸货的监督自查义务，在甲方认为乙方存在异地卸货行为时，乙方应充分尽解释说明义务，并提供充分证据。否则，乙方应承担异地卸货的违约责任。

15. 事故与处理

15.1 如遇交通、盗抢、自然灾害等事故，乙方应尽快告知甲方。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交通、公安或其他政府主管部门的有关证明文件以及现场照片等资料。

15.2 乙方负责运输过程中运输事故的处理、人员伤亡的赔付以及货损记录等事项，并积极配合主管机关对事故进行处理。

15.3 在运输过程中出现不能按规定时间送达货物，收货人拒收货物，交货时品种、数量、规格不符等异常情况的，乙方应立即向甲方报告，不得私自处理。

15.4 因乙方处理不当造成损失扩大的，扩大部分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6. 货损、货差及防假

16.1 承运过程中发生的货物毁损、灭失、数量短少（按照客户标准认定），乙方

应按货物价值向甲方赔偿货物损失，以及因此带来的其它损失。

16.2 货损、货差的货物往返运输费由乙方自行承担。

16.3 因乙方原因，发生恶意窃取、倒卖和侵占托运货物，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按货物的价值双倍赔偿甲方。

16.4 乙方应确保承运货物在运输途中不被调换，若发生调换或出现假货的，乙方应按货物价值的十倍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且甲方有权不支付该笔运费并解除本合同。

16.5 货物价值以发生赔偿责任当天的市场零售价格计算，如果甲方或甲方客户有声明货物价值的，按声明价值计算。

16.6 在每月运费结算时，双方应核对相应的货损和货差金额，核对无误后，从当月运费中扣除。如当月未能核对完毕，自动转为下一账期扣除。

16.7 乙方如已将货损和货差金额直接赔付收货方的，甲方不做运费扣减。

17. 保险

17.1 乙方应自行投保承运人责任险和车辆险（含第三者强制性责任险）。

17.2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时将投保单复印件提供给甲方作为合同签约资料备查。

18. KPI 考核

18.1 甲方按照本合同附件三《关键履约 KPI 指标》与《承运商评估标准》列明的标准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考核。

18.2 甲方每月按本合同附件《关键履约 KPI 指标》对乙方的服务进行绩效考核，80 分以上为合格；80 分以下的，甲方有权责令乙方进行整改，连续 2 个月或年度累计 4 个月 80 分以下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8.3 甲方每半年一次对乙方的服务按照附件《承运商评估标准》进行评估，评估为 85 分以上(含 85 分)为 A 级，75-85(含 75 分)为 B 级，60-75 分为 C 级（含 60 分），60 分以下为 D 级；评估为 D 级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评估为 C 级的，要求限期整顿；评估为 A、B 级的，继续保持合作。

19. 安全生产责任

19.1 乙方是本合同项下的安全生产责任主体，承担安全生产责任。本条所指“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民事经济赔偿责任、行政责任、刑事责任等。

19.2 乙方应独立构建合法、规范、有效且可切实执行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度以及应急处理机制，明确内部生产责任体系。

19.3 乙方应严格执行事前全面防范、事中及时处理、事后责任追究的安全生产义务，确保本合同项目安全完成。

19.4 乙方应定期对车辆进行安全检查，及时消除各类安全隐患，确保车辆技术状况良好，确保车辆灯光齐全，刹车有效，后视镜、防火排气筒等配件完好。

19.5 乙方应严格遵守交通规则和厂内有关的规定，严格按照工作范围、行驶路线行走，严禁超速、超重、超宽，或运输危险物资，如有发现，甲方或甲方客户有权制止和处罚教育。

19.6 乙方所有的车辆在作业场所提卸货时必须整齐有序停放在指定的位置，甲方或甲方客户有权对违规停放的车辆进行处罚。

19.7 乙方任何车辆在甲方或甲方客户厂区内作业，造成人员安全事故、设备设施财产损失或对第三方造成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9.8 乙方应定期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教育人员严格遵守交通规则和厂规厂纪，严禁酒后驾驶、疲劳驾驶、野蛮驾驶，严禁乙方车辆私自进入甲方或甲方客户其他生产区域，由此造成事故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9.9 乙方工作人员在甲方或甲方客户生产作业范围内必须严格按照要求，正确穿戴劳动防护用品，未经允许不得随便进入生产区域。如发生意外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9.10 因乙方车辆发生的责任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9.11 乙方违反本条约定的义务，所造成的交通事故、损害赔偿后果等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20. 合法用工

20.1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和当地政府关于劳动用工的所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包括但不限于：

20.1.1 与提供本合同规定的相关业务操作等服务的员工（简称“履约员工”）签订劳动合同；

20.1.2 按时、足额向履约员工支付工资报酬（包括加班、加点工资），且乙方支付的工资不得低于当地的最低工资标准；

20.1.3 按当地政府规定的标准为履约员工缴交社会保险（包括基本养老、医疗保险及工伤保险等）；

20.1.4 依法安排履约员工的工作时间和加班；

20.1.5 按政策规定和行业要求向履约员工发放劳动保护器具和费用（包括高温、高危津贴等）；

20.1.6 采取安全生产和保卫措施，确保履约员工照章操作和人身安全。

20.2 乙方违反规定用工的，所产生的一切责任概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若由此导致甲方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并在该损失基础之上加收 30%作为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21. 廉洁条款

21.1 甲、乙双方在进行商务活动时都必须不折不扣地坚持诚实和道德标准。双方

任何人员不得以收受对方、甲方客户、收货人的回扣、礼品或提供娱乐活动，从而有意或无意地获得任何不正当的商业利益。否则，守约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对方的相关责任。

21.2 乙方在从事任何与本合同相关的交易行为时，不得以获得任何不正当好处或优势为目的而将任何有价物品或利益传递给任何政府公务人员或雇员，乙方使用甲方所提供的资金而进行的所有付款记录都必须有书面账目，并供甲方随时查阅。

21.3 乙方申明其股东、管理人员及所有员工并无直系亲属在甲方公司或甲方关联公司任职，乙方没有以其他公司的名义申请、参与或承办甲方的其他服务。若有，乙方应在签订本合同时主动向甲方申报释明。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无须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2. 保密条款

22.1 双方应当对本合同的内容、因履行本合同或在本合同期间获得的或收到的对方的商务、财务、技术、产品的信息、用户资料或其他标明保密的文件或信息的内容(简称“保密资料”)保守秘密，未经信息披露方书面事先同意，不得向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资料接受方可仅为本合同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对方提供的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双方应仅为本合同目的而复制和使用保密资料；

22.2 除非得到另一方的书面许可，甲乙双方均不得将本合同中的内容及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商业信息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22.3 任何一方违反保密义务的，违约方应承担对方所遭受的一切直接及间接损失，并在此基础上，额外增加 30%的赔偿作为违约金。

22.4 任何一方于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于本合同终止或期满后的 3 年内仍持续有效。

23. 违约责任

23.1 甲方应按时向乙方支付运费，每逾期一日，乙方有权向甲方按照未付运费的万分之五收取违约金。

23.2 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完成运输或拒绝运输，甲方有权另行安排运输，如运输费用高出原定运价的，则两者之间的运输差价由乙方承担。若因此造成甲方延期交货的，乙方按本合同约定的延期交货责任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乙方需承担甲方由此遭受的各种损失。

23.3 乙方当月出现两次以上运力不足情况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支付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3.4 乙方不得拒绝运输，乙方拒绝运输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支付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3.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包合同业务。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拒付所有未付给乙方的运费。若因乙方转包第三人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概由乙方承担。

23.6 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的约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均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3.7 本合同项下约定的违约责任可叠加适用。

24. 不可抗力

24.1 构成不可抗力事件应同时具备的条件：

24.1.1 事件是在签订合同以后发生的；

24.1.2 事件是当事人所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可控制的；

24.1.3 事件的发生没有当事人疏忽或过失等主观因素。

24.2 不可抗力事件主要包括两种情况：

24.2.1 自然力量引起的，如水灾、风灾、旱灾、地震等；

24.2.2 社会原因引起的，如战争、封锁、政府禁令等。

24.3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直接影响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将事件情况通知对方，并应在5日内，提供事件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和有效证明文件，此项证明文件应由事件发生地区的公证机构出具。

24.4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遇有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及时采取合理措施尽量减少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尽可能在最短时间内恢复本合同的履行。

24.5 按照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延长履行合同。

25. 同业竞争禁止

25.1 除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取得甲方或甲方母公司（招商局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下同）已有市场份额：

25.1.1 对于与甲方实际存在外协关系的项目，乙方不得直接或间接（作为第三方的外协承运商）参与该项目客户或其关联方的物流投标活动。

25.1.2 对于甲方母公司及其下属单位现有日化类、酒类和润滑油类客户，乙方不得直接或间接（作为第三方的外协承运商）参与该客户或其关联方的物流投标活动。若乙方存在良好的市场拓展渠道，将优先通过与甲方结成联合运营模式，加强双方在业务深度、广度合作。

25.2 乙方违反本条约定的，甲方、甲方母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均有权终止与乙方所签订的所有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解约前三个月运费金额的违约金。

26. 权利保留条款

甲、乙任何一方延迟或未行使本合同中的权利，都不应被认为是一种放弃，任何单一或部分行使权利的行为也不认为将排除该权利的全部行使，且应当仅视为对特定事件的适用，而非今后任何事件的适用。

27. 合同终止与解除

27.1 本合同因下列事项而终止：

27.1.1 合同期限届满。

27.1.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任何一方因业务变化，提出中途终止合同的，应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另一方，经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解除本合同。

27.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

27.1.4 甲方因业务重组或机构调整等因素，需要终止本合同的，经甲方通知乙方后，本合同终止。

27.1.5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27.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27.2.1 乙方无法保证承诺的运输能力或运输监控能力。

27.2.2 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合格的运输服务，甲方以书面方式向乙方提出整改通知的，经整改仍不合格的。

27.2.3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27.3 无正当理由，甲方逾期超过三个月未支付乙方运费的，且累计应付运费达到100万元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27.4 自合同终止或解除之日起一个月内，甲乙双方须完成货物的交接和费用的结算，如因任意一方拖延造成的一切额外费用，由拖延方承担。

28. 留置及冲抵

乙方或其他第三方在提供运输服务期间，无权留置和提存货物来用以充抵甲方所欠款项。

29. 签约资料

29.1 双方交换的文件包括：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9.2 乙方向甲方提供如下文件：

29.2.1 运力资料：车型、数量、车牌号、自编号、司机姓名、身份证号码等。

29.2.2 公路运输营运证。

29.2.3 车辆保险合同复印件。

29.2.4 承运人责任险合同复印件。

29.3 签约人授权委托书（如属法定代表人委托签署的，应有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原件）。

29.4 乙方应保证其所提交资料的完整性及真实性，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乙方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30. 合同附件

30.1 附件一《合作项目情况》

30.2 附件二《公路货物运价表》。

30.3 附件三《关键履约 KPI 指标》与《承运商评估标准》。

30.4 附件四《宝洁客户运输要求》

30.5 附件五《外协安全管理责任书》

30.6 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的组成部分，其效力等同于本合同其他条款。

31. 争议解决条款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或存在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无法协商解决的，任一方均应将争议提交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32. 通知与送达

32.1 本合同项下要求或允许给予的所有通知、要求、信息等应为书面形式，它可以是电邮、传真或发往本合同中列明的通信地址的信件。通讯地址的更改须经提前书面通知，自一方收到另一方的通知之日起有效。

32.2 任意一方变更通信地址的，应当提前 7 个工作日书面告知对方，未书面告知对方地址变更的，所有相对方投往原通信地址的函件无论签收与否均视为有效送达。前述通过书面信件发送通知的要求，不影响双方用电子邮件、传真发送通知进行意思表示的效力，通知经电子邮件、传真等送达对方指定联系人即应视为有效送达。

32.3 以信件形式进行通知的，应通过声誉良好的国内快递服务公司并预付邮资递送到相关方在本合同中列明的地址，或经当面递交。除非另有相反的明确规定，通知一经交付快递服务商，即视作发出。

32.4 任意一方发给对方的通知，对方均应本着诚信的原则予以积极回应，逾期不回应的，视为认可该通知所列明的事项及效果。

33. 其他事项

33.1 双方就本合同的约定进行任何的补充及变更，均需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33.2 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3.3 本合同及附件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上合同正文）

甲方：

乙方：

有权签字人：

有权签字人：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合作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宝洁客配运输。

主要运输货物种类： 日用品。

线路（区域）： 陕西、河南。

附件二：公路货物运价表

到达省份	到达城市	距离(KM)	OTD(天)	回单返回时间	整车报价（元/趟）											税率	备注
					4.2m	6.8m	7.6m	9.6m	12.5m	13.5m	14.6m	16.5m	17.5m	9.6m 高栏	13.5m 高栏		
陕西	安康市	249	3	7												9%	
陕西	宝鸡市	172	2	5												9%	
陕西	汉中市	274	4	9												9%	
陕西	渭南市	75	2	5												9%	
陕西	西安市	29	2	5												9%	
陕西	咸阳市	38	2	5												9%	
陕西	延安市	293	3	7												9%	
陕西	榆林市	569	4	9												9%	
陕西	户县	51	2	5												9%	
陕西	韩城市	182	2	5												9%	
陕西	铜川市	86	2	5												9%	
陕西	商洛市	180	2	5												9%	
河南	洛阳市	380	2	5												9%	
河南	南阳市	434	4	9												9%	

河南	三门峡市	247	3	7												9%	
河南	商丘市	685	5	11												9%	
河南	邓州市	730	4	9												9%	
河南	嵩县	573	4	9												9%	
河南	灵宝市	230	3	7												9%	
河南	内乡县	730	4	9												9%	

备注：

1、 车辆装载标准要求：

车型要求	可装载重量(吨)	可装载理论容积（方）
4.2	2	12
6.8	9	34
7.6	9	38
9.6	15	55
12.5	23	76
13.5	23	82
14.6	27	91
16.5	27	106
17.5	27	113
9.6GL	17	55
13.5GL	30	75

2、 运价包含了：_运输途中发生的所有费用及货物保险费用，不包含客户端的卸货费。

多点送货：每增加一点，加多点分送费 150 元。由于多点送货导致的运输距离增加超过 30km，按照以下计算方式增加油费补贴：DC 出发整车价格/基准公里数*35%*（多点送货总距离-基准公里数-30）。 多点送货两点间距离在在 30 公里内，距离补贴为 0。

3、 运价表中的运价包含税金，开具 9%增值税运输发票。

4、 如甲方客户不采取自主卸货，甲方按以下的卸货费标准支付乙方卸货费：

送货区域或 ship-to	单价	单位
陕西（除户县外）	22	元/计费吨
陕西户县	32	元/计费吨
河南	25	元/计费吨
2002921676 、 2002921613 、 2002921612 、 2002921969 、 2002941153 、 2003180383 、 2003118706（京东大仓）	46	元/计费吨
2002951660（天猫零售通）	40	元/计费吨
2002911429（屈臣氏）	40	元/计费吨

注：计费吨的计算方法为：同一个 load 的产品体积数除以 3，得出的结果与产品实际重量比较，取较大值。

5、运输时间：为指从接单至客户收货签收之间的时间，接单日记为第 0 日。

6、回单时间：为装货起至收货人签收后的单证交 RDC 为止的时间。

7、基于油价联动条款，合同生效日起如油价仍处于油价联动的区间范围，本合同运输价格自动联动。

8、如存在货物返回出发点的运输，回程运输价格以计费吨价格结算，回程计费吨价格计算方式：DC出发至客户的16.5m整车价格除以28。

9、根据甲方运作经验，陕西省客配线路乙方可以选择性采取防冻措施，防冻费用为 0，乙方对运输过程中的产品质量管控遵循 SLEA 相关 KPI 考核。河南防冻费用为 300 元/车。

甲方：

乙方：

附件三：《关键履约 KPI 指标》与《承运商评估标准》

一、关键履约 KPI 指标（每月考核一次）及奖惩条例。

指标定义：

指标名称	月指标值	标准得分	指标定义与评分办法
车辆准时到库率 (%)	90.0%		按照库房确认的提货时间，当月准时到库车次与当月发车总车次的比例
准时到货率 (%)	99.0%		按照 OTD 到货时间，当月按时到达客户订单数与当月客户下单总订单数的比例
准时回单率 (%)	99.0%		按照应返单时间，当月实际返单数与当月应返单总数的比例
回单准确率 (%)	99.5%		按照应返单时间，当月准确返单数与当月应返单总数的比例
短少/残损率 (%)	1.0%		当月破损或短少总件数与当月客户订单总件数的比例
重包数 (%)	0.2%		当月拒收或退货发生重包的产品数量与当月客户订单总件数的比例
临时车辆使用率 (%)	<15.0%		TVSS 系统中当月未维护的车辆发车车次与当月发车总车次的比例
自有/自主车辆使用比例 (%)	>=85.0%		TVSS 系统中当月维护的自有/自主车辆发车车次与当月发车总车次的比例
自有车使用比例 (%)	>=30.0%		TVSS 系统中当月维护的自有车辆发车车次与当月发车总车次的比例
GPS 使用率 (%)	100.0%		当月发车使用 GPS 的车次数与当月发车总车次的比例
GPS 有效率 (%)	95.0%		当月发车 GPS 有效车次数与当月发车总车次的比例
电子锁准时返还率	95.0%		按照返还时间，当月准时返还电子锁数与当月应返还电子锁数的比例
电子锁有效率	99.5%		按照返还时间，当月有效电子锁数与当月发放电子锁数的比例
扫码率 (%)	95.0%		按照客户端扫码要求，当月实际扫码总件数与当月应扫码总件数的比例
产品安全事故（偷盗、异地、假货等）	0		经落实确认运输商司机或装卸人员发生的偷盗、异地、假货等情况的发生
客户投诉	0		客户或者宝洁销售经理通过邮件向 DC 人员反馈物流的问题

PS 原件返回及时率	99.0%		按照返还时间，当月实际返回原件订单数量与当月应返回原件总数量的比例
原件未返交货号个数	0		按照返还时间，当月未返回原件的订单数量
拒收率	0.02%		由于运输商原因造成的拒收件数与当月发货总件数的比例

考核及奖惩标准：KPI 指标中涉及如下指标会和当月运费挂钩，详情如附表。

考核指标	目标	达标情况	运费额外给付比例	开始执行时间
GPS 有效率	95%	>98%	+0.25%	合同生效起
		<95%	-0.25%	
		<90%	-0.50%	
准时到货率 准时回单率	99% 99%	两项同时高于目标 0.5%	+0.25%	合同生效起
		任意一项不达标	-0.25%	
		任意一项低于目标 1%	-0.50%	
电子锁安全符合率	99.50%	<99.5%	-0.25%	合同生效起
客户投诉	0	0	CSR 的扣当次运费，DC/CT 的电话/邮件扣 500 元/次	合同生效起
准时到库率	90%	<90%	-0.25%	合同生效起
扫码率 (%)	95%	<95%	-0.50%	合同生效起
短少/残损率 (%)	1.0%	1.0%	当月不达标除赔偿相关损失外另外视指标达成情况不低于 1000 元处罚	
拒收率	0.02%	0.02%	当月不达标除赔偿相关损失外另外视指标达成情况不低于 1000 元处罚	

二、承运商评估标准（合作后每半年考核一次），例：

项目		标准得分	评估标准
资格评估	A. 经营证照	5	证照不全、无效、不合法，一项不得分
	B. 经营场所、必要设备	5	符合要求得满分，基本符合要求得4分，有但不符合要求得3分，无场所、设备不得分
	C. 资信情况	5	信誉良好，资信状况良好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管理评估	A. 对货物运输控制	10	无控制手段不得分，手段不得力得5分，基本符合要求8分，手段得力得满分
	B. 对内部人员控制	5	无控制手段不得分，手段不得力得2分，手段得力得满分

	C. 对事故应急措施	5	无控制手段不得分，手段不得力得2分，手段得力得满分
	D. 对货损货差赔偿	5	无控制手段不得分，手段不得力得2分，手段得力得满分
安全评估	A. 车辆设备	3	设备合格得1分，按规定保养得1分，有记录得1分
	B. 驾驶员	3	驾驶员资质合格得1分，被检查发现违规记录少于2次得2分，少于3次得1分，超过3次不得分
	C. 安全管理制度	3	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得3分，基本完善得2分，缺2项以上重要制度不得分
	D. 安全培训与检查	3	落实制度得3分，每检查出1个不合格项扣1分
	E. 事故率	3	低于每百万吨公里1次得3分，相差每1%扣1分
价格评估	A. 执行合同价格	10	执行得满分，随意调价/不执行不得分
	B. 有无随意调价	5	无则得满分，有且理由不充分不得分，有且理由充分得4分
服务评估	A. 接单率	6	上一个合作期内每月接单率达到99%，得满分；有两个月不达标得3分，超过两个月不达标不得分
	B. 送货及时率	6	上一个合作期内每月送货及时率达到98%，得满分；有两个月不达标得3分，超过两个月不达标不得分
	C. 事故赔偿率	6	上一个合作期内累计事故乙方责任应赔款占累计运费的比率超过3%不得分
	D. 回单率	6	上一个合作期内每月回单率达到98%，得满分；有两个月不达标得3分，超过两个月不达标不得分
	E. 投诉率	6	上一个合作期内每月投诉率不高于0.1%，得满分；有两个月不达标得3分，超过两个月不达标不得分

附件四：宝洁客户运输要求

1.1 甲方委托乙方负责各路线的客户运输，发运甲方的产品，包括护肤、护发、纸制品、香皂、洗衣粉、口腔保健用品、吉列博朗产品等产品到甲方指定的地点。

1.2 货物包装

所有发运产品均用硬页纸箱包装并加塑料封口纸封箱或塑料包包装，乙方只承接封条完整的产品。

1.3 运量及配额制度

乙方承诺足够的车源以保证给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服

务水平不能达到甲方的运作要求（指标准操作程序、会议记录、双方同意的行动计划所列明的标准或要求），甲方有权减少乙方的货运量，并选择其他供应商提供服务。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甲方将向乙方提供一段时间的运载需求计划。但实际月运载量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1.4 货物的装卸责任，地点，时间及办法

1.4.1 乙方负责监督货物在甲方公司仓库装卸车，由甲方仓库搬运人员装车卸车时，乙方在车尾交接。清点、装卸时所发生的损坏丢失由甲方仓库搬运人员负责。若乙方自带搬运人员时，则在仓库门口交接清点，从门口到车尾的任何损失由乙方负责。

1.4.2 装车时，乙方有责任指导甲方搬运人员将货物按GMP及安全规定码放于车箱内，由于货物码放失误而造成的质量事故由乙方负责。当甲方搬运人员拒绝执行乙方的码放要求时，乙方有权拒绝签收。

1.4.3 乙方负责提供收货方门前卸货业务。具体业务操作要求是：

乙方与收货方在车尾交接；乙方负责将货物从车上卸到车尾客户的平台或地台板上；若由于收货方原因不能及时卸货的，等候时间超出1天（计24小时）的，从第二天起每天需加收滞车费 300 元/天/车，但乙方必须提供充足的证明文件并得到甲方公司经理签名认可。

1.4.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发送到不同地点的订单合在一起发运，实行多点卸货。

1.4.5 甲方保证仓库每星期7天、每天24小时服务，乙方也保证提供每星期7天、每天24小时的服务。

1.4.6 实际运输业务中有部分高栏车经过甲方公司的批准可以使用，并且所用车辆必须干净，无异味，达到甲方的现行GMP要求。在运输作业过程中应保证甲方货物和包装的完好、整洁。装卸时应轻拿轻放，产品不得倒置，不得横放。对所有服务于甲方运输业务的全封闭箱式车辆，均要求除正常加锁封车措施外，还需加铅封或丝封环。

1.4.7 乙方需确保95%的电子锁在甲方发予后于2*OTD+3天时间内返还甲方（时间计算起点为电子锁发放当天；OTD为该车中所装最长时间客户的OTD）。若当月按时还锁比例达到100%，甲方将按当月需还锁总数的5%向乙方支付每把人民币50元的奖励。若当月按时还锁比例低于95%，甲方将按当月实际还锁比例与95%的差额向乙方按每把人民币50元进行惩罚。（如当月实际还锁比例为90%，则惩罚金额=5%*当月需还锁总数*50。电子锁本身故障（电子锁故障定义：电子锁经生产厂商鉴定为设备自身硬件损坏无法正常工作或因此产生错误的报警）造成的电子锁安全符合率失效，需要在计算指标时予以排除。

1.4.8 乙方应达到到车准时率90%（实际到库时间与预约提货时间在正负1小时内视为准时。以车次计，计算公式= 准时到车车次/总车次 x 100%）。

1.4.9 乙方车辆装货后不得私自中途换车，不得出现其它任何未按产品安全SOP执行的情况。否则甲方有权拒付该笔运费并索赔产生的一切损失，情节严重者甲方公司可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且由于乙方私自换车导致收货人无法确认车上所有货物都是甲方原

装货物而拒收，乙方则必须按甲方残损索赔流程进行赔偿。如遇坏车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该车无法继续正常运行，在得到甲方运输主管书面同意后才可换车。乙方必须对换车过程中所造成的货物毁损灭失风险和质量事故负责。

1.4.10 乙方应达到收货人投诉数量为0，如甲方收到客户投诉，则扣除该车次运费。如甲方收到物流经理或客户的邮件或电话投诉则扣除500元/车次。

1.4.11 除本协议所包含的所有条款之外，乙方必须严格遵守甲方与运输操作相关的所有标准操作程序（目前使用的或将来更新/增加的）。

1.4.12 当甲方对服务有更高的运作要求或得到其他供应商更新的运作模式的提案，甲方有权选择对现有合同中的线路做测试，如乙方无法以新的运作模式为甲方提供服务，甲方有权就该模式选择其他的供应商。

1.4.13 合同期内，乙方需要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车型为甲方提供运输服务。

1.4.14 乙方承诺履行本合同所用自有车辆/自主车辆使用比率大于85%，临时车辆使用率为15%，如不能达标，乙方应在一个月内采取改进措施以达到，否则，甲方保留处理的权利，并有权解除合同关系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GPS安装率达到100%（衡量标准：为甲方服务车辆使用车次的100%）。若乙方无法满足以上承诺，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选择其他的供应商。

1.4.15 当合同结束时，如果乙方未能获得合同延续的机会，乙方仍有责任在合同的最后阶段保证给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并按要求配合甲方做好交接工作。如果乙方以合同即将终止为由未能在合同的最后阶段保证给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甲方有权扣减当月运输费用。

1.5 破损短少重包

1.5.1 短少及破损率应该低于万分之一。重包率应该低于千分之二。若乙方不能达到要求，乙方应在一个月内采取改进措施以达到。否则，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1.5.2 破损短少的赔偿

1.5.2.1 产品残损

由乙方造成的残损产品须收入甲方仓库内，乙方不得将残损产品带走。由乙方造成的残损产品，乙方应以该产品800箱价每箱价（含税）的40%为价格基础，以该产品最小销售单位为计费单位进行赔偿，赔偿后该产品仍归甲方所有，由甲方分销中心安排残损产品报废事宜。

1.5.2.2 产品短少

1.5.2.2.1 由乙方造成的整箱产品短少，乙方应以该产品800箱价每箱价（含税）为价格基础，以该产品的最小销售单位为计费单位进行赔偿。

1.5.2.2.2 由乙方造成的最小销售单位（箱或盒）内部分产品短少，将视为该产品残损，甲方仓库将所有剩余产品收入仓库内等待报废。乙方应以该产品800箱价每箱价（含税）的40%为价格基础，以该产品的最小销售单位为计费单位进行赔偿，赔偿后该产品仍归甲方所有，由甲方分销中心安排残损产品的报废事宜。

1.5.3 当发生重包(即产品质量和内包装未受影响但需要更换外包装)时,若乙方当月重包率达标(小于0.2%),则乙方无需对甲方进行赔偿。若乙方当月重包率未达标,则乙方需对所有发生重包的产品按照甲方产品每箱加权平均货值,即200元每箱的20%进行赔偿。包装材料费及重包服务费由甲方负责。

1.5.4 发生恶意偷盗或假货行为,甲方将有权采取以下处理办法:

1.5.4.1 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甲方的全部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1.5.4.2 拒付该次运费,并且每发生一次假货行为,从乙方当月运费中扣除每次50万元作为罚金并终止该项目合同。如果当月运费不足以抵扣当月罚金的,乙方应另行向甲方支付。

1.5.4.3 拒付该次运费,并且每发生一次恶意偷盗行为,从乙方当月运费中扣除每次2万元作为罚金。如果当月运费不足以抵扣当月罚金的,乙方应另行向甲方支付。

1.5.4.4 永远取消该司机及车辆为甲方服务的机会

1.5.4.5 如果货物短少持续发生,即:同一客户对乙方有三次货物短少的投诉,或三个不同客户对同一供应商有货物短少的投诉。甲方将立即终止该项目合同。

1.6 货物到达期限,收货地点及收货人

1.6.1 乙方按甲方要求按时将货物运到指定的地点。

1.6.2 若某次运输延误到货时间达三个日历日及更长(因不可抗力造成的除外),甲方有权拒付该次运输费并要求乙方承担不按时送货给甲方所造成的损失和额外费用。

1.6.3 若乙方不能达到准时到货率99%以上,甲方有权立即减少乙方的货运量并要求乙方在一个月内采取改进措施以达到。

1.6.4 乙方应保证服务过程中不发生任何质量事故。否则甲方有权立即减少乙方的货运量。同时甲方有权拒付当次运费并要求乙方赔偿事故损失。

1.6.5 乙方按甲方要求运货抵达收货地点时,必须要求收货方在签收单上如实证明收货的数量,品种,日期,签收单必须由收货方签署并加盖收货单位公章。乙方应于收货后24小时内传真或者扫描签收单给甲方,并把完整的签收单正本在规定时间内($2 \times \text{运输时间} + 1$ 天)内交给甲方(若为ePOD客户则需要甲方要求时间内传真签收单给甲方)。若乙方不能达到甲方规定的99%的准时回单率,甲方有权立即减少乙方的货运量并要求乙方在一个月内采取改进措施以达到。否则,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寻找新的运输公司,而对乙方无须负任何责任;同时,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任何损失。乙方必须保证不伪造或冒签、篡改签收单,并做到99.5%的回单准确率。如若发现乙方伪造、冒签或篡改签收单,甲方将有权采取以下处理方法:

1.6.5.1 立即终止此合同

1.6.5.2 终止乙方与甲方的其他业务合同;若甲方与乙方的其他业务合同因乙方违约终止的,甲方有权中止本合同。

1.6.5.3 永远取消乙方为甲方服务的机会。

1.6.5.4 要求乙方必须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及收货方由此遭受的直接损失。

1.6.6 对于收货方拒收的货品,乙方应在收货方拒收后的第二天起计15天内将拒收产品(以整箱为单位)返还给甲方发货仓库以确认具体拒收货品数量和原因。如果乙方无法在15天内返还,则甲方可视做该笔货物丢失,乙方必须按货物含税销售价格(甲方销售系统价格中的800箱价每箱价(含税))赔偿。乙方有责任协助甲方降低拒收的发生,并在拒收发生时先知会甲方的分销中心运输主管,任何拒收都须经甲方运输负责人同意才可将货物运回发货仓库。任何未经甲方运输负责人同意而将货物运回发货仓库的情况,甲方有权拒付拒收返程运费。

1.6.7 因乙方过错,错运到货地点或错交收货方,乙方必须承担一切损失和新增加的费用。

1.6.8 货物托运后,甲方需要变更到货地点或收货方,或者取消托运时,有权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变更订单的内容或解除订单的要求。但必须在货物未运到目的地之前通知乙方,并应按有关规定付给乙方所需费用。

1.6.9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所提供文件上的地址将货物送达正确地址,任何在非甲方指定地点卸货的行为将视为异地卸货,甲方将有权采取以下处理方法:

1.6.9.1 立即取消乙方及其下级车队为甲方服务的资格。

1.6.9.2 立即终止此合同。

1.6.9.3 终止乙方与甲方的其他业务合同;若乙方违反甲方与乙方的其他业务合同引起甲方终止本合同的权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1.6.9.4 要求乙方开除相关人员。

1.6.9.5 不支付相关运费。

1.6.9.6 每发生一次异地卸货对乙方罚款至少人民币50万元,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甲方的直接损失。

1.7 货物风险转移

一旦货物按本协议之规定交运给乙方,货物的风险即转移给乙方,直到将货物按合同规定的手续由收货人接收为止。

1.8 如在双方确认发票金额之日起90天内,乙方无法将正确的运输发票正本及有效签收单递交至甲方,甲方有权在收到相关文件付款时自动扣减该笔应付款项金额的2%作为因迟交发票及有效签收单而使甲方产生额外操作成本的补偿。

1.9 运输费用包括运输途中发生的所有费用及卸货费。

1.10 回程带货原则及附加回程费:若在运货过程中,由于甲方原因造成有货物带回,则甲方向乙方支付附加回程费。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有货物带回,则甲方不需向乙方支付附加回程费。计算附加回程费的具体原则如下:回程运费以所带回货物的实际重量乘以运费单价(整车模式:回程运费单价为DC出发至该客户16.5m整车价格除以28)计算;计费吨模式:运费单价由运量所处的档次决定。

1.11 园区安全考核指标

考核指	定义	目标	频率	奖惩措施	计算方式
-----	----	----	----	------	------

标		值			
司机园区安全	红灯行为	<1	每月	如当月红灯、非红灯行为 KPI 有任意一项不达标，乙方须由宝洁运作带领进行为期一个月的整改，若第二个月时仍不达标，扣除当月(第二个月)运费的 0.25%。若连续至第三个月仍不达标，甲方有权终止合作。	同一个运输商、当月所有发运车次数汇总考核和费用调整。
	非红灯行为	<5	每月		

红灯行为：

停靠卸货码头后，在装卸过程中发生以下行为中的一种或几种：

- 不熄火
- 不拉手刹
- 不按要求使用楔块
- 不按照要求上交车钥匙或在上交主钥匙后使用备用钥匙移动车辆，或不按要求使用方向盘锁锁好货车方向盘，并将方向盘锁匙锁在对应的卷闸门指定位置（指装卸人员）
- 人员在垛口使用期间进入垛口前标示有“禁止进入”或“禁止通行，禁止站立”字样区域内的行为。
- 司机在厂内停车后，离开车辆时不按规定使用手刹来稳定车辆的行为（无论是否在事实上造成车辆溜动）。
- 司机在垛口附近进行车尾操作（开关车门或施封）时，未按要求将车辆停靠在离卸货码头 5 米安全线外或在标示有红色目视框“车厢门开关，前轮停靠点”区域的行为。
- 司机饮酒后入库或在库内饮酒（及含酒精类饮料）（由保安进行一般检查（如闻到明显的酒味），如果司机确认则认定饮酒后作业；对于高度怀疑而司机否认的，进行仪器检测或者在医院进行酒精测试；经司机确认或者测试结果确认后才最终确认）。
- 司机在车厢底部及车周围睡觉及休息。

非红灯行为：

除“红灯行为”外，违反其他安全规定（如货车没有按照要求检查，上下货车不使用梯子，违规爬上车厢、车尾，未经授权在厂内进行货车维修的，货车超速，货车未按要求停放，带入禁止携带物品等）或接受到其他安全负反馈的。

2. 客户运输KPI

2.1 准时到货率大于等于99%

2.2 准时回单率大于等于99%

2.3 回单准确率大于等于99.5%

2.4 预约准确率（实际到库时间与预约提货时间在正负1小时内视为准时）大于等于90%

2.5 重包率小于千分之二、短少及破损率小于万分之一

2.6 储存方面导致的产品质量问题（包括错误的未经批准的合运合储或分拨点交叉理货，运输过程温湿度控制超标，不合格车辆使用等）。

2.7 无假货相关的产品安全事故

2.8 客户投诉数量为0

2.9 自有车辆+自主车辆使用比率大于等于85%，临时车辆使用率小于15%（衡量标准：为甲方服务车辆使用自有车辆+自主车辆的总车次/发车总车次数）

2.10 GPS 有效性大于等于95%（GPS有效性定义：指单次GPS信号异常在1小时以内，或者运作全程的GPS信号异常在总时间的25%以内。其中，GPS信号异常，指GPS设备本身的技术异常，包括GPS数据缺失（或称“无数据”）、历史数据、重复数据、车辆没有使用GPS。GPS 有效性计算公式=GPS有效使用的车次/实际运作总车次*100%=1-GPS不有效使用的车次/实际运作总车次*100%。该数据由TVSS control center统一提供。）

2.11 电子锁安全符合率大于等于99.5%如存在新旧锁同时在一分销中心使用的情况，则两项指标同时考核，须同时计入KPI。

3. 客户端扫码

按照宝洁要求完成客户华润万家、人人乐、易初莲花三个客户端卸货时的扫码工作，扫码比例大于等于95%。

4. 相关设备管理

4.1 GPS 设备

GPS 设备由甲方根据货量核算车辆数量后发放给乙方使用，乙方领用后必须妥善保管并于 OTD*2+3 天内归还，由于设备自身原因可上报甲方维修或更换，如操作不当导致的丢失、损坏由乙方按照甲方采购价格全额赔偿，合同结束后，乙方应还清所有设备方可结算运费。

4.2 PDA 设备

PDA 设备为甲方客户资产，由甲方根据客户运量确定发放数量。由于乙方人为或操作不当导致的损坏乙方按照甲方客户索赔价格全额赔偿，由于设备自身原因可上报甲方维修或更换。合同结束后，乙方应还清所有设备方可结算运费。

4.3 RFID 锁

RFID 锁为甲方客户资产，由宝洁安保随车加带，乙方须按照项目要求的周转周期定时返还，由于乙方人为或操作不当导致的损坏乙方按照甲方客户索赔价格全额赔偿；如超期归还按照遗失由甲方定期进入索赔。

附件五：外协安全管理责任书

外协安全管理责任书

甲方：【中外运物流西北有限公司】

乙方：

甲乙双方就乙方车辆及驾驶员在承运甲方业务过程中违规及投诉行为处理达成如下协议：

- 一、 为了维护甲方转与乙方运输业务范围内的公共安全和正常工作秩序，保护各方的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凡承运甲方业务的乙方驾驶员及车辆，除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外，还必须遵守甲方《中外运物流西北有限公司驾驶员行为规范》、《中外运物流有限公司员工手册》、中外运物流有限公司《营运驾驶员评分考核管理办法》及其它安全管理规定。
- 二、 凡承运甲方业务的乙方车辆承运甲方业务时如有违章行为造成投诉，甲方技术安全部根据外运物流对驾驶员的有关管理规定，视其情节轻重，有权对违章驾驶员进行批评教育，并对违章车辆进行记录存档。
- 三、 乙方车辆如在承运甲方业务时有累计三次违章投诉记录，则违章车辆一个月内不准承运甲方运输业务；如在承运过程中有严重违章投诉行为的，此车或整个外协单位的车辆都将列为不受欢迎的车辆或外协车队，并视情况最终取消其外协资格。
- 四、 乙方车辆在承运甲方业务过程中发生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乙方自行承担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造成甲方货物损失的，乙方须照价赔偿。
- 五、 乙方的所有车辆都必须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合法有效的车辆档案及驾驶员资料。凡无法提供和不提供合法有效车辆档案及驾驶员资料的车辆，不得承运甲方运输业务。
- 六、 乙方的所有车辆都必须参加机动车商业保险和交强险；有关税费资料的复印件交甲方备案。
- 七、 凡乙方车辆发生事故（含货损事故）达到国家二级标准以上（含二级），将取消该车辆或乙方的外协资格。
- 八、 乙方车队必须加强安全教育，每月必须组织所属驾驶员进行一次安全培训，要有培训记录，乙方应积极组织有甲方技术安全部人员参加的安全培训，每年不得少于2次。甲方有权检查乙方的培训记录。

- 九、 乙方应建立对所属车辆的检查制度，并积极协助甲方技安部对所属车辆的抽查，甲方每年对乙方车辆的抽查不少于2次，且有权检查乙方的查车记录。
- 十、 本协议书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两份，双方签字后即生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有权签字人：

有权签字人：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投标文件相关附件

附件 1：投标函

投标函

致中外运物流西北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中外运物流西北有限公司宝洁项目公路整车运输服务资源采购的招标文件，我方经考察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及其他有关文件，并考虑了全部潜在的所有风险后，承诺并同意如下：

1、 我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相关规定，规范自己的投标行为。

2、 我公司保证在中标后，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 我公司同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递交 30000 元(人民币大写：叁万元)的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有效期内如果我公司撤回投标或中标后拒绝签订合同或我公司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或违反招标文件中任一条款的，投标保证金可不退还，且贵公司有权单方面解除双方合作关系，解除通知书送达视为合作关系正式解除。

4、 我公司愿意向贵公司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资料、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公司需要，我公司愿意提供我公司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5、 我公司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档，包括投标档修改书（如有）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我公司承诺接受招标档中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6、 我公司承诺：贵公司若需追加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服务。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年 月 日

附件 2：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序号	投标人	密封情况	投标保证金	资质	技术要求	投标报价（元）	备注	签名
招标控制价（元）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开标记录表供招标人参考。但至少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供应商资质是否满足、供应商技术要求是否满足、投标报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及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其他内容可根据实际需要删减。

附件 3：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招标人名称）的项目，于年月日招标开标，经评标及标书分析审定，确定 为中标人，中标价约为：[]币（币种）：整（大写），金额：（小写）。

中标项目自年月日开始，年月日结束。

中标项目经理（项目主责人）。

在签订正式合同前，本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函将是招标人、中标人双方履行相关义务的依据。

中标人自收到本中标通知书之日起，应立即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函开展各项工作，以保证中标项目按招标文件要求、投标函完成，不得因正式合同尚未签署，暂缓或不执行、不跟进任何与招标文件要求、投标函相关之事项。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年月日前与招标人签订本项目服务合同，签订合同的地点为。

招 标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 4：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 址：

姓 名：

性 别：

身份证号：

年 龄：

职 务：

系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 标 人：

日 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二、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姓名）为我公司的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参加_____项目投标活动；授权范围如下：

- 1、签署我公司的投标文件及与投标活动有关的其他相关文件；
- 2、参加答疑会、开标、澄清等与投标有关的活动；
- 3、递交、领取招投标活动期间的相关文件资料、通知函件；
- 4、参加合同谈判，代为签署合同。

代理人上述行为及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投 标 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 5：招投标廉洁承诺书

招投标廉洁承诺书（投标人需签字盖章）

为加强招标投标活动中的廉政建设，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工作，防止发生违法违纪行为，落实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我司特作如下承诺：

- 1、不与他人串通，泄露招标投标机密。
- 2、不与委托的代理机构或投标人串通，搞假招标、陪标、围标、串标。
- 3、不向评标专家支付合理报酬以外的现金，赠送有价证券和其他礼物及组织评标专家参加可能影响客观公正监管的活动。
- 4、不向招标投标监管人员请客、送礼及组织其它有可能影响客观公正监管的活动。
- 5、主动回避按照有关法规或制度明确应予回避的招投标项目。
- 6、若发现其他招标工作参与者存在以上行为，立即向公司招投标监管部门上报，不隐瞒、包庇。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自愿承担相关责任，接受招标投标监督管理部门、纪检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调查处理。

承诺人：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6：保险购买承诺

保险购买服务承诺（投标人需签字盖章）

致中外运物流西北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中外运物流西北有限公司宝洁项目公路整车运输服务资源采购的招标文件，我方经考察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及其他有关文件，并考虑了全部潜在的所有风险后，承诺并同意如下：

现我司未购买相关保险，若中标，将购买贵司所要求保险，无保险或保险不符合公司要求，贵司可取消我司中标资格且将投标保证金用于弥补贵司招投标的相关损失。

承诺人：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7：报价表

供应 商	到达 省份	到达 城市	距离 (KM)	OTD (天)	回单 返回 时间	整车报价（元/趟）										税率	备注	
						4.2 m	6.8 m	7.6 m	9.6 m	12.5 m	13.5 m	14.6 m	16.5 m	17.5 m	9.6m 高栏			13.5m 高栏
	陕西	安康市	249	3	7												9%	
	陕西	宝鸡市	172	2	5												9%	
	陕西	汉中市	274	4	9												9%	
	陕西	渭南市	75	2	5												9%	
	陕西	西安市	29	2	5												9%	
	陕西	咸阳市	38	2	5												9%	
	陕西	延安市	293	3	7												9%	
	陕西	榆林市	569	4	9												9%	
	陕西	户县	51	2	5												9%	
	陕西	韩城市	182	2	5												9%	
	陕西	铜川市	86	2	5												9%	
	陕西	商洛市	180	2	5												9%	
	河南	洛阳市	380	2	5												9%	
	河南	南阳市	434	4	9												9%	
	河南	三门峡市	247	3	7												9%	
	河南	商丘市	685	5	11												9%	
	河南	邓州市	730	4	9												9%	
	河南	嵩县	573	4	9												9%	
	河南	灵宝市	230	3	7												9%	
	河南	内乡县	730	4	9												9%	